



C2012057282

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2年第2辑 总第26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乔旭

涉检网络舆情的现状与引导处置

张中剑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构建

肖胜方 刘继承 高鹏飞

《劳动合同法》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制度与用人单位单方解雇制度相互关系研究

谭玲

扩展中的侵权责任法

广州市法学会

法律权威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

李云

用异物侵害妇女案件的定罪量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2年第2辑 总第26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论坛. 第26辑/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093 - 3714 - 1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5054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治论坛 (第26辑)

FAZHI LUNTAN (DI ER SHI LIU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3.25 字数/370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14 - 1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录

[涉检网络舆情专题]

乔旭

涉检网络舆情的现状与引导处置

——对 66 件涉检网络舆情案例的实证研究..... 3

王威

涉检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16

李润华

涉检网络舆情的生成机制与应对模式..... 22

王雄飞 章莉坚

检察机关参与网络虚拟社会现实化管理的探讨..... 31

王雪燕

涉检网络舆情的研判与应对..... 39

袁文杰

检察机关网络舆情的掌握与应对引导..... 45

王琳 刘宝

网络时代的检察公共关系初探..... 52

王秋杰

涉检网络舆情的应对与处置..... 63

王利海

涉检网络舆情监督与引导..... 69

冉婷婷

检察机关的舆情应对能力建设..... 75

邹云翔

“自媒体”时代，学会与微博共舞

——谈检察机关如何运用微博参与社会管理..... 80

[实务研究]

张中剑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构建

——以新《刑事诉讼法》为背景..... 87

朱最新 刘云甫

法律视角下的内部行政备案研究..... 95

肖胜方 刘继承 高鹏飞

《劳动合同法》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制度与用人单位单方解雇制度

相互关系研究..... 115

钟 琦

司法改革视野下我国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重构..... 128

刘静静 陈海挑

KTV 侵权之诉特殊性探析..... 139

刘 仪 李 晴

城管执法困境调查及对策研究..... 148

余秀宝

我国集资房买卖合同法律效力认定实证分析..... 157

郭 婧 刘玲玲

侗族习惯法罚则的综治权威和效力..... 168

纪红勇

浅谈民事申诉与申请再审

——以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为中心..... 183

刘耀东

论狭义无权代理与继承..... 190

张培芹

论股东知情权的司法救济

——以非讼程序之构建为视角..... 202

周 强

探寻社会矛盾化解的新方式

——以广东法院诉前联调机制为研究样本..... 221

赵盛和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关于制度价值定位和制度规范完善的思考..... 237

严 然

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罪过形式..... 249

邢 曼 袁丽思

在冲突中寻找平衡

——区分所有建筑物增建电梯的物权解析及救济..... 260

孔繁华 连晓坚

地区性最低工资模式分析

——以广州市为例..... 276

[调研报告]

广州市法学会课题调研组

法律权威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 291

[法谈法议]

谭 玲

扩展中的侵权责任法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抛坠物致损责任为视角..... 303

陈勇儒 焦 超

用非法手段维护自己合法财产权益的罪与非罪探讨

——对一例抢劫被诈骗财物或所输赌资案的实证分析..... 312

刘继承

论将“见危施救”行为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18

袁崇武

浅谈当前办理醉酒驾驶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322

韩永安 王 奎

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也谈夫妻财产制度..... 326

李 云

用异物侵害妇女案件的定罪量刑..... 334

袁志光

见义勇为的价值重塑及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重要意义..... 337

广州市法学会

见义勇为相关法律问题专家谈..... 343

吴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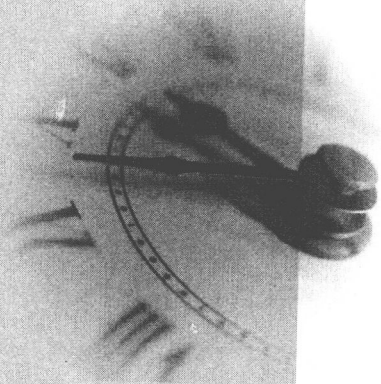
规划法作为征收条例依据的妥当性疑问..... 354

程 慧

十六年前的抢劫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兼论追诉时效延长的法律适用..... 361

编辑部版权声明..... 365



法治论坛

FA ZHI LUN TAN

涉检网络舆情专题

涉检网络舆情的现状与引导处置

——对 66 件涉检网络舆情案例¹ 的实证研究²

乔旭*

【内容提要】有效引导处置涉检网络舆情是检察机关必须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结合涉检网络舆情的基本属性,分析涉检网络舆情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笔者建议建立“上下联动、分级处置”的涉检网络舆情引导处置一体化工作格局,在此格局下构建快速反应、应对一体、专家指导、总结评析四大工作机制。

【关键词】涉检网络舆情 引导处置 应对

网络已成为继报纸、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媒体”。一件小事,通过网络放大,就可能发展成舆论热点。作为具有法律监督性质的检察机关,承担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任。而在当今社会矛盾凸显期,司法机关被置于网络舆论监督的最前沿,涉检网络舆情时有发生,如引导处置不当,势必危及检察机关的队伍形象及执法公信力。因此,有效引导、处置网络舆情,消除负面影响,是检察机关必须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

1 样本选取说明:本次调查实证研究笔者选取了正义网络传媒研究院2009年12月21日至2011年6月21日期间编发的《政法网络舆情》上的66件涉检网络舆情。正义网络传媒研究院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的法治资讯门户网站,其舆情监测系统专门针对政法机关所关注的网络舆情信息进行快速识别和定向追踪,在政法网络舆情研究领域具有很强的影响力。本次研究样本的选取一是考虑了样本的可取得性,二是考虑了样本的权威性,三是考虑了样本的时效性。

2 此课题系国家检察官学院2011年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承担,项目负责人为马丽莉,项目组成员孙林平、张伟、吴新华、乔旭,项目组顾问李隽琼。

* 乔旭——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一、涉检网络舆情的基本属性

（一）涉检网络舆情的界定

网络舆情是指媒体或网民借助互联网，对某一焦点问题、社会公共事务等所表现出的有一定影响力、带倾向性的意见或言论。³ 涉检网络舆情是指在互联网上针对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工作和检察官带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言论。从广义上讲，涉检网络舆情包括正、负两方面舆情；从狭义上讲，涉检网络舆情仅指负面舆情。基于负面舆情网民更为关注，所以，本文的研究限于狭义上的涉检网络舆情。

（二）涉检网络舆情的分类

1. 按指向对象分类：一是指向检察业务；二是指向检察官；三是指向检察改革；四是指向检察院。

2. 按涉及检察院分类：一是涉及高检院；二是涉及省、市级检察院；三是涉及分院、省辖市检察院；四是涉及区县基层检察院。

3. 按舆情性质分类：一是批评检察工作失误；二是质疑检察改革的正当性；三是网民因误解引发的质疑；四是恶意侮辱诽谤。

（三）涉检网络舆情的特点

1. 敏感度高。网民心理和检察职能，决定了涉检网络舆情的敏感度高于一网络舆情。一方面，网民群体呈现低学历、低年龄和低收入特征。⁴ 大多数网民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易对社会产生愤懑情绪，仇富仇权、仇官仇腐心理严重，同时，网民还有追求真相和公平正义的心理诉求，网络成为他们宣泄情绪的空间；另一方面，检察机关有别于其他机关，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网民对检察机关的要求更为严苛。另外，在当前反腐背景下，检察机关负责查处贪腐和渎职犯罪案件，更易引起公众关注。

3 姜胜武：“网络舆情的内涵及主要特点”，载《媒体与传播》2010年第3期。

4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第2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初中以下网民从2010年的41.2%攀升至43.8%；29岁以下网民比例是58.1%；月收入2000元以下网民占62.9%，其中无收入网民占7.7%。

2. 指向性强。涉检网络舆情关注的对象是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和检察人员。对社会弱势群体违法和检察机关工作瑕疵,网民意见趋同,以情绪化表达居多,且呈“一边倒”。如“许霆案”⁵、“邓玉娇案”⁶,检察机关的批捕、公诉、定性等引发网民广泛关注。舆情压倒性地同情弱势,面对社会舆论和检察权的激烈冲突,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职权承受巨大压力。

3. 误导性大。检察机关在侦查、批捕、公诉阶段,因案情保密需要,不宜向社会全面公开。但一些案件当事人、亲属及相关利益群体,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任意发帖揣测案情误导公众,不同心态的网民频繁跟帖,极易短时间内形成舆论热点;同时,与公安、法院相比,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公众的诉求较少,普通公众不了解检察职能,不熟悉检察业务,对检察工作相对陌生。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果恶意炒作,网民也极易被误导。

二、涉检网络舆情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 涉检网络舆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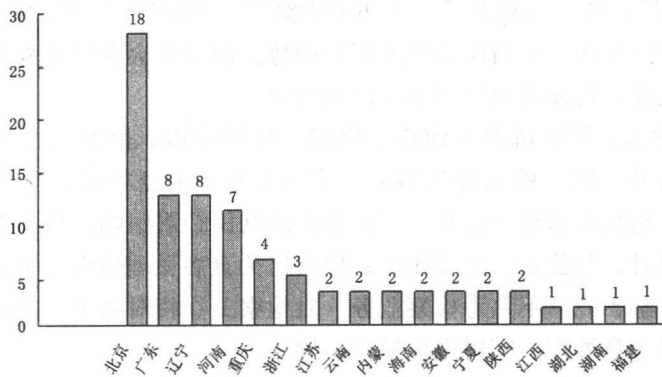
笔者对66件涉检网络舆情事件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涉检网络舆情分布如下。

1. 从地域分布看,全国有17个省市发生涉检网络舆情,其中北京、广东、辽宁、河南四省市是舆情发生较多的地区。北京(18件)因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舆情高发;广东发生8件,媒体开放程度高,为舆情发生创造了条件;辽宁发生8件,主要集中在检察官违法违纪领域;河南发生7件,主要集中在检察业务领域。(见下图)

5 许霆案:2006年4月21日,广州青年许霆与朋友郭安山利用ATM机故障漏洞取款,许取出17.5万元,郭取出1.8万元。事发后,郭主动自首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而许霆潜逃一年落网。2007年12月一审,许霆被广州中院判处无期徒刑。此案一经报道,立即引起轩然大波,引起社会的极大关注,2008年2月22日,案件发回广州中院重审改判5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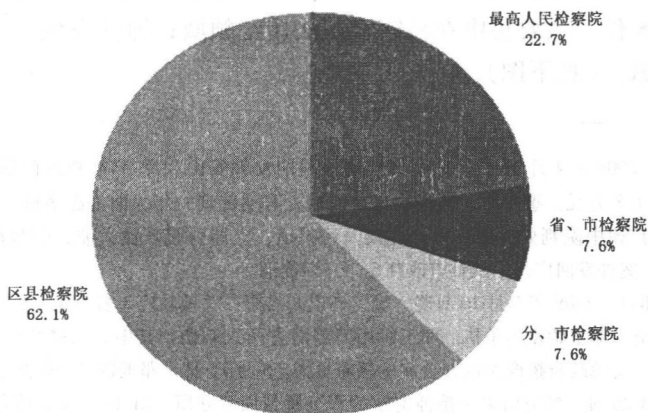
6 邓玉娇事件:2009年5月10日晚,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政府3名工作人员在该镇雄风宾馆梦幻城消费时,与女员工邓玉娇发生争执。邓玉娇用刀将对方两人刺伤,其中一人被刺中喉部,不治身亡。经证实,死者是野三关镇政府招商协调办公室主任邓贵大。5月11日,邓玉娇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巴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5月20日,警方将未做精神鉴定的邓玉娇带回看守所。21日,邓玉娇案关键证据在警方取证前夜离奇被毁。24日邓玉娇母亲张树梅声明与受委托律师解除委托关系,另聘新律师代理。6月7日,巴东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起诉邓玉娇。6月16日,法院宣判:邓玉娇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属于防卫过当,且邓玉娇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又有自首情节,所以对其免于处罚。

涉检网络舆情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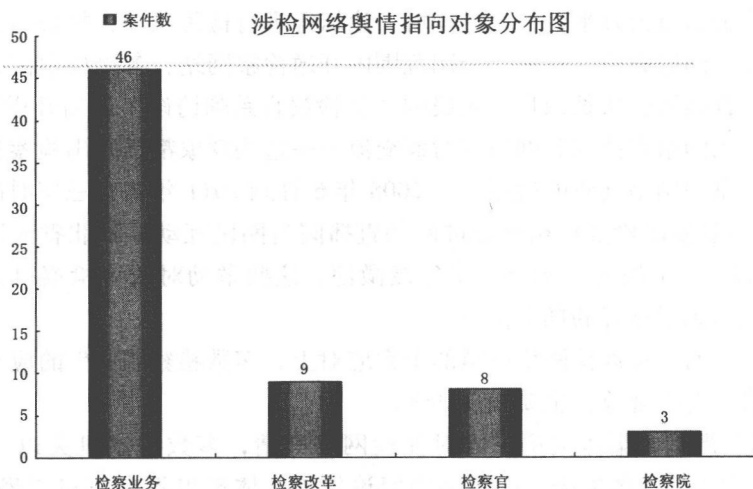
2. 从层级分布看,基层检察院是涉检网络舆情的重灾区,占62.1%。基层检察院处于执法办案的第一线,其案件数量和干警人数均占到全国检察系统的80%,⁷所作决定又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因此网络舆情高发自不足为奇。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舆情热度仅次于基层检察院,占22.7%。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常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司法解释,具有普遍的司法效力,它对案件及其当事人具有客观实在的拘束力,对于案件以外的人及其行为和事件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容易引起全国网民的关注。(见下图)

涉检网络舆情层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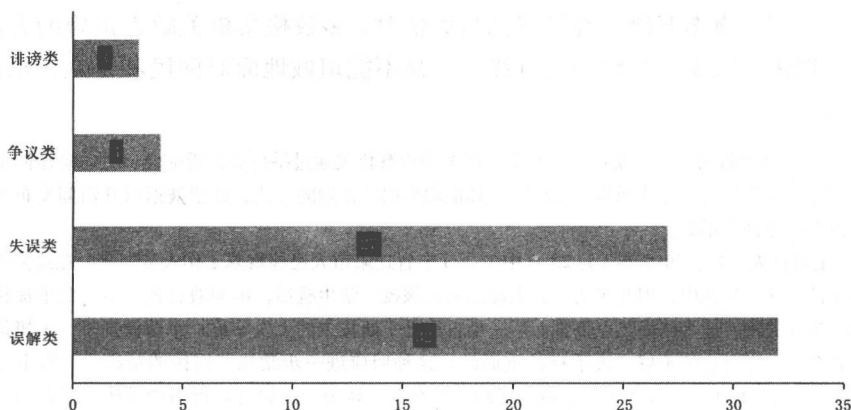
7 2009年2月12日来自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3000多个基层检察院,其数量占全国检察院的80%,人数占全国检察人员的80%,办案数也占全国检察系统的80%。

3. 从涉检网络舆情指向对象看，检察业务工作是涉检网络舆情的高发领域，占69.7%。其中自侦案件中的非正常死亡和错误逮捕引发的舆论热度较高，短时间内难以消退。（见下图）



4. 从涉检网络舆情事件性质看，因误解产生质疑的舆情为32件，占比48.5%；因工作失误引发的舆情为27件，占40.9%。值得注意的是，在这66件涉检网络舆情中，网民对检察机关有强烈的不信任感，经常质疑检察机关办案水平低下、监督乏力、权钱交易、官官相护、形式主义等。（见下图）

涉检网络舆情事件性质比例图



（二）检察机关引导处置涉检网络舆情的现状

通过对66件涉检网络舆情事件的梳理分析,在涉检舆情应对上,各地检察机关的做法不尽如人意。一方面,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开始尝试网络问政,搭建网络办公及检务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微博、论坛等进行检民互动,拉近与网民的距离,积极应对网络舆情。目前,全国范围内开通检察网站,各级检察院设立了新闻发言人,曹建明检察长亲自为人民网“大检察官系列访谈”题写开栏寄语,各级检察长走入网络直播间和网民面对面交流……这些现象都透露出检察机关对网络民意的尊重和网络问政的诚意。在2008年6月到2011年7月三年时间里,北京市18个区县院的检察长相继走进网络直播间与网民互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2011年开通了全国检察系统第一个省级微博。这些举动对改善检察机关与网民的互信关系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但另一方面,在涉检网络舆情的个案应对上,多数检察机关⁸的应对措施仍然不够成熟,有待规范,主要表现为:

“恐网”严重,集体失语。面对涉检网络舆情,多数检察机关以“躲”和“冷处理”为主,集体失语,任由网络舆论发展,体现出不自信 and “恐网”。面对涉检网络舆情,最先发出声音的往往是新闻媒体和网民,检察机关回应较迟。实在被逼无奈,回应也是惜字如金,对网民的质疑置之不理,不接受记者采访,或者只接受指定媒体的采访,之后就开始加大对网络的管控力度,等待舆情慢慢沉寂。如辽阳市女检察官王妍打人事件,⁹辽阳检察院在事发五天后,仅召开短短五分钟的新闻发布会,并不接受记者提问。会后第二天,网易新闻点击量高达1,056,606,跟帖13,583条;新浪网转载点击量也居当日排行榜第二。¹⁰

应对草率,事态升级。在处置网络舆情时,多数检察机关缺乏正确的方法和技巧,出现诸多失误,导致事态升级。一是不能坦诚地面对网民和公众,承担责

8 在66件涉检网络舆情案例中,只有3件案例检察机关通过举行公开听证会、主动向媒体发布信息、在报刊发表案件评论等方式回答民众质疑,其他均采用冷处理的方式,即使被逼召开新闻发布会,信息的发布情况也令公众不满。

9 王妍打人事件:2010年3月23日中午,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王妍,在辽阳市白塔区实验小学接送孩子过程中,因其车辆一处表皮油漆被该校一学生碰损,因而殴打该学生。此事被转发到网络,引起极大关注,成为网络热点事件。后一个自称是王妍丈夫的人发帖称:小孩没规矩,王妍是替老师和父母教育她,当时心情不好,失手打的重而已。这种回应进一步激化了网民的情绪,导致事态的恶化。2010年3月28日下午,辽阳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认为,王妍打人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德和检察人员职业道德,先行停止王妍工作。

10 正义网络传媒研究院:《政法网络舆情》2010年第13期,第20页。

任,如王妍打人事件;二是对舆情不做分析和研判,草率应对。如在豪车门事件¹¹中,刘丽洁多次单独贸然接受记者采访,不是针对性地答疑解惑,而是逐一辩驳,激起了网民彻查到底的决心。三是没有统一的新闻发布口径,顾此失彼。如“螺丝钉死”事件¹²,在网民的追问下,死者的原因三次改变。所以,检察机关“敷衍塞责或者封锁隐瞒”的做法,只能增加网民的猜疑和想象,加剧民众对检察机关的不信任,使事态升级不可控。

(三) 涉检网络舆情引导处置中存在的问题

1. 缺乏良好的媒介素养。在涉检网络舆情发生后,检察干警媒介素养¹³的高低决定了其能否有效利用媒体处理好舆情事件。因检察工作保密性的原因,大部分检察干警在工作时间只能上检察系统内部专网。¹⁴客观上造成普通干警与互联网的疏远。据调查,全国只有不到1%的检察院在尝试使用官方微博,且地域分布很不均衡,多集中在广东、江苏、山东、福建等沿海发达地区。¹⁵正义网络传媒研究院2011年4月发布“政法机关微博问政热度排行榜”,该榜单对公、检、法、司4个系统的30家单位使用微博问政的情况进行了统计排行,全国检察系统只有5个官方微博入选,且排在榜单中间偏后位置(18名以后),从影响

11 刘丽洁“豪车门”事件:刘丽洁,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女检察长,2007年11月到任,2009年12月被爆出用公款购置价值百万余元的豪华汽车供自己使用,并有照片为证,其本人则回应是遭到诽谤。豪车事件后,刘丽洁又被爆出现在上海拥有房产。2009年1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对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丽洁乘坐“豪车”问题联合作出决定,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呼伦贝尔市委常委会批准刘丽洁同志的辞职申请。

12 螺丝钉死事件:2010年12月8日,河南商丘大武乡中学校长在接受检察院调查期间离奇死亡,家属追问原因时,先是大武乡党委书记声称死者是在宾馆卫生间的螺丝钉上自杀的,后公安和检察院的联合调查组又称事件初步可以认定为自杀,在网民的进一步追问下,商水县纪委书记称,此案正在调查,他杀还是自杀有待尸检进一步认定。但家属根据死者手腕、颈部、背部的多处伤痕称分明是受暴力致死。后商水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刘红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12月10日,办案人员高佳、徐吉光分别被“双规”、“双指”,13日案件主办人员之一王小好被“双规”。

13 据复旦大学媒介素养小组的观点,媒介素养是“人们对各种媒介信息的解读和批判能力以及使用媒介信息为个人生活、社会发展所用的能力”。包括认识不同媒体的种类、性质和特点;正确解读媒体信息;正确与媒体打交道等。

14 以某基层检察院为例,全院共有互联网电脑41台,党组成员12台;23个处室中,宣传处4台,技术处2台,办公室2台,其他处室各一台且放在处长办公室。除了宣传、技术等部门的干警,其他处室的干警非因特殊需要不会在办公时间上网(根据保密法的相关规定,检察干警不允许在工作时间使用3G手机,不能使用手机上网)。

15 赵志刚:“检察微博:四大功能五类问题”,载正义网,http://www.jcrb.com/zhuanti/wb/zf-wb/zjy/201104/t20110410_526865.html,最后访问于2011年4月10日。

力上看,检察机关官方微博的起步较晚,发展相对滞后。总体看,检察干警的媒介素养不高,对网络媒体认识不足,对涉检网络舆情关注不够,造成在面对突发涉检网络舆情时,或消极防御,或胡乱应对。

2. 缺乏有效的工作机制。目前,对于涉检网络舆情,全国检察机关还没有形成系统、有效的引导处置工作机制,特别是一些基层检察机关,对涉检网络舆情更未形成化解矛盾、处置舆情危机的意识。有的地方检察院内部虽然制定了文件,建立了应对机制和 workflows,但因相关措施没有及时跟进,操作性不强。另外,在政法系统之间、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兄弟检察院之间,更没有形成协调互动机制,没有资源和信息共享,各自为政。

3. 缺乏专业的人才队伍。网民群体有自己的心理、网络语言和网络文体。引导处置涉检网络舆情,需要一批了解网民心理、熟悉网络语言、善于危机应对的网络舆情专业人才。笔者在某基层检察院35岁以下干警中进行微博模拟发帖表明,干警基本不熟悉网络文体和网络语言,发表观点行文公文化。另外,各地检察院一般由宣传处来兼职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协调工作,这些工作人员很少有专业培训的机会,难以担当引导处置涉检网络舆情的重任。

三、涉检网络舆情引导处置的必要性

(一) 加强检察职能宣传的需要

一个事件升级为涉检网络舆情,大多源于网民对检察职能的不了解。因此,引导处置涉检网络舆情,一方面要尽快平息事态,使检察机关免受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要加大职能宣传力度,使公众了解检察机关的侦查、批捕、公诉等职能,争取网民对检察机关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对于检察机关的改革创新中出现的一些新生事物,网民一时难以接受,如检察机关开展刑事和解,一部分人认为是拿钱买刑,有失公平正义。对于这些误解,检察机关应从正面加以引导,澄清事实,消除公众疑虑。通过检察职能的宣传,使检察改革顺利推进。

(二) 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需要

执法公信力是指社会公众对执法机关或者执法活动的认可和信任程度。执法公信力是法治社会的基石,是司法机关的生命线。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履行侦查、批捕、公诉等检察职权。检察机关通过公正执法的形象和便民的服务来树立权威,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是通过检察工